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*的*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11个街道公共绿地养护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11个街道公共绿地养护*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接企业为*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*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24430.727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63.145122万元[1]，属于*中型企业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